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4－413）

府行訴字第 1140058884 號

訴 願 人 ○○○

住○○縣○○鄉○○村○○路○段○○○號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下稱鹿港地政事務所)113年2月20日鹿地一字第1130000780號函(下稱系爭函文)，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緣訴願人於113年2月5日提出再異議申訴陳情申請更正書，向鹿港地政事務所詢問有關土地鑑界案件之疑義。案經鹿港地政事務所以系爭函文函復訴願人。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二、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77條第8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三、次按「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

1 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行政程序法第
2 168 條、第 17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人民對於行政興革
3 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
4 維護，固得向行政主管機關陳情，然行政主管機關對於陳情
5 之處理不論認有無理由，均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
6 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自非屬行政處
7 分。（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909 號裁定意旨參照）

8 四、卷查，訴願人 113 年 2 月 5 日提出再異議申訴陳情申請更正
9 書略以：「……一、鈞所函所載有關領取檔案資料民 113 年 1
10 月 16、18、24 日三次前往領取不得要領……二、民 112 年 12
11 月 27 日申訴陳情異議申請部分鈞所未據實查明事實並予更
12 正，亦未釋明相關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幾條規定執行 112
13 年 12 月 25 日測量……等土地偏離原指界樁位向南 6 公分，
14 實有待鈞所更正以符明確重測後 X、Y 距離、方位角所載。」
15 等內容以觀，其性質應係訴願人就行政法令之查詢及行政上
16 權益之維護，而對於行政機關所為之陳情。案經鹿港地政事
17 務所以系爭函文答復略以：「說明：……二、有關申請更正
18 書第一點所述『領取檔案資料時間為何？』本所嗣後會於函文
19 中敘明領取時間，以利臺端領件。另臺端所敘檔案資料，業
20 於 113 年 2 月 5 日前本所領取在案。三、又申請更正書第二
21 點所提『112 年 12 月 27 日異議申請部分鈞所未據實查明……』
22 等相關土地鑑界疑義，本所已多次函復有案，爰依行政程序
23 法第 17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再查復。」由上開內容觀之，
24 僅係就陳情事項所為之答復，為事實之敘述及理由之說明，
25 而未對訴願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發生具體法律上效果，屬
26 觀念通知，而非具有法效性之行政處分。訴願人據此向本府
27 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程序尚有未合，自非法之所許，
28 應不受理。

1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
2 定，決定如主文。

3

4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周 傑（請假）
5		委員	吳蘭梅（代行主席職務）
6		委員	常照倫
7		委員	張奕群
8		委員	李惠宗
9		委員	蕭淑芬
10		委員	呂宗麟
11		委員	林宇光
12		委員	王育琦
13		委員	劉雅榛
14		委員	蕭源廷
15		委員	何明修

16

17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2 1 日

18 縣 長 王 惠 美

19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20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21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